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方拥军)

本人作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河南罗山县人。1993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河南财经学院）任教。2009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学位。现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7 月至今，任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本人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10	0	0	否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3 年 7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5	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缺席等情况，审议了公司各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计划、续聘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和审计质量进行监督与指导，并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23 年度内，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2023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计划、2023 年审计进程及 2023 年审计结果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需要针对关键业务节点、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重点审计方向，同时提议 2024 年更加注重内控方面的审计，对风险高的环节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以书面正式文件形式发出。其中，在募集资金专项审计的沟通过程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中已审议通过的发行费用未完全置换完毕，督促并监督公司上市发行起的 6 个月内完成了置换。在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专项审计的沟通过程中提醒公司注意控制公司购买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的产品风险，持续完善台账登记及内部控制审批流程。

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对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进行了沟通和审议，提议能够加入审计全过程并及时沟通审计进度。提出 2023 年是公司从非上市公司到上市公司的转折点，监管环境和监管要求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提议公司持续关注内控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及变革，参与了 2023 前期审计计划和关注重点的沟通工作，对审计工作持续监督和指导，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并审阅了 2023 年度审计成果，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自身履职需求，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在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办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三会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治理情况等，并利用现场工作时间，对

公司财务和业务同事进行了财务分析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助力公司财务分析、风险防范等专业能力的提升，将风险防患于未然。此外，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监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关联交易来自于公司与曾为公司股东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作事项，其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定期报告事项

2023年2月，公司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市后，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3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3年8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9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宋川、田琳、赵东平、连萌、刘明亮、张国印和独立董事黄侦武、吴智慧、方拥军组成。

2023年9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宋川为总经理，聘任陈兴、李昆鸿、边江华、秦永吉、刘书洲为副总经理，聘任秦永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书洲为财务总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财务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方拥军

2024年4月19日